

证券代码：300884

证券简称：狄耐克

公告编号：2024-036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 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70 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概述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52,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3,667,392 股后的 248,332,6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到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2,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667,392 股后的 248,332,608 股为基数，本次实际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248,332,608 股×3 元/10 股=74,499,782.4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74,499,782.40 元/252,000,000 股×10 股=2.95634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除权参考价=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56340 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18.00 元/股调整为 17.70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股现金分红比例=18.00 元/股-0.2956340 元/股 \approx 17.7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